臺南市醫療機構暴力案件通報單

110年1月修訂

機構名稱:	通報日期: 年 月 日
通報人姓名:	職稱:
單位:	聯絡電話:
	力案件資訊
一、施暴者資料 (□單一施暴者,資料如下 [
施暴者身分:□病人 □病人親友 □醫事	人員 □路過民眾 □其他:
姓 名:	出生年月日: 年 月 日
性 別:	身分證字號:
聯絡電話:(H)	(手機)
聯絡地址:	
二、案件簡述	
發生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	分(24 小時制)
發生地點:□急診室 □門診 □病房(一般)	□病房(身心科、精神科) □其他:
受害者身分:□病人 □病人親友 □其他就	
□醫事人員(不含醫師及護理人員	
□駐衛警或保全人員 □行政人員	
發生原因:□溝通因素 □不耐久候 □醫療系	
	成) □物質濫用(酒後失控) □物質濫用(藥癮)
□病人間爭議 □其他: 傷害型態:□言語暴力(如:咆哮、謾罵、口頭	
財產損失:□毀損物品(含醫療設備):□涉及係	
□毀損物品(無醫療設備) □其他:	
	具體說明言語暴力之內容、肢體傷害部位及程度、
物品毀損程度、 是否妨礙醫療	<u> </u>

醫療機構處置情形			
一、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:			
□否 □是,受理單位:□110 報案電話 □	分局	派出所	
報案時間: 年 月	日 時	分(24 小時制)	
二、是否通報地檢署:□否 □是			
三、是否通報機構主管:□否 □是,主管姓名	、職稱		
四、暴力受害者是否提出告訴:□否 □是,罪名			
提告人姓名		、職稱	
五、有無錄影、錄音或拍照:□無 □有,請保存相關佐證資料			
六、有無人員受傷之診斷證明書:□無 □有,請保存相關佐證資料			

相關法令規定

- 一、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:「為保障就醫安全,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 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:「違反第2項規 定者,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;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」
- 二、醫療法第106條規定:「(第1項)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(第2項)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,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3項)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4項)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三、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、第 278 條重傷罪、第 304 條強制罪、第 305 條恐 嚇危害安全罪、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、第 352 條至第 354 條毀損罪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得要求當事人或第 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生暴力事件時,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,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。
- 二、本通報單請逕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「醫事業務/醫療暴力防治專區」下載使用。 (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/listview.asp?nsub=A4C400)
- 三、通報單位應立即啟動應變流程及處置,並將本通報單傳真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 傳真號碼:06-6354501;聯絡電話:06-6357716#126。
- 四、符合醫療法第 106 條之規定,亦請將本通報單傳真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。 傳真號碼: 06-2985446; 聯絡電話: 06-2959839 或 06-2959731~50#1111。

附件1-施暴者資料(多名)		
施暴者身分:□病人 □病人親友 □醫	事人員 □路過民眾 □其他:	
姓 名:	出生年月日: 年 月 日	
性 別:	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(Ⅱ)	(手機)	
聯絡地址:		
施暴者身分:□病人 □病人親友 □醫	事人員 □路過民眾 □其他:	
姓 名:	出生年月日: 年 月 日	
性 別:	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(H)	(手機)	
聯絡地址:		
附件 2-醫療暴力案件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	 Ξ檢查表	
□現場人員啟動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		
□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衛警或保全人員,進行現場蒐證(如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)。		
□向警察機關報案。		
□傳真通報:□地檢署 □衛生局		
□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:		
□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		
□確認蒐證資料完整(如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、物品損害拍照等)。		
□受害者後續關懷(含心理諮詢及法律協助)。		
□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系統)。		
□召開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,進行檢討與改善。		
□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		
□其他:		